

##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5.29

職稱	姓名	職位	簽名	備註
主任委員	陳靜宜	校長	陳靜宜	
執行秘書	李怡貞	輔導主任	李怡貞	
委員	謝明昌	教務主任	謝明昌	
委員	李嘉晉	學務主任	李嘉晉	
委員	陳文吉	總務主任	陳文吉	
委員	劉翠雲	會計主任	劉翠雲	
委員	陳秀雲	人事主任	陳秀雲	
秘書	蔣淑如	資料組長	蔣淑如	
委員	曾淑萍	輔導組長	曾淑萍	教師會代表
委員	賴昱瑞	一年級級導	賴昱瑞	
委員	高維聰	二年級級導	高維聰	
委員	張麗齡	三年級級導	張麗齡	
委員	吳彩瑋	特教教師	吳彩瑋	
委員	林亭君	特教教師	林亭君	
委員	蕭宸蓁	特教教師	蕭宸蓁	
委員	陳役昇	特教教師	陳役昇	
家長代表	游筠芝	學生家長	游筠芝	兼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劉○瑋	學生	劉○瑋	

#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

貳、地點：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參、主席：謝明昌主任(教務主任)

肆、主席致詞：請業務單位先報告。

伍、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特推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和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總金額為 48000 元整	照案通過	已結案。 114 年 4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43470 號核定 48000 元
有關國三特教學生「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表及生涯轉銜建議表等相關資料檢核	照案通過	已結案 114 年 2 月 19 日已完成適性輔導安置資料送件
有關本校提報「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總名冊	照案通過	已結案 114 年 4 月 10 日已完成鑑定安置資料送件

## 陸、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3 月 7 日 21 位特生同學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
- 二、114 年 4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23250 號函，國小六年級安置本校共 18 名（學習障礙 11 人、智能障礙 1 人、情緒障礙 3 人、疑似學習障礙 3 人）。
- 三、114 年 4 月 22 日、23 日完成 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共 1 名同學報名[數理類]。4 月 29 日完成初選報名冊送件。5 月 8 日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審】通過名單。
- 四、114 年 4 月 30 日林亭君老師出席湳雅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 五、1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田中區特殊教育研習，講題：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及輔導策略，講師：蔡函潔心理師。
- 六、114 年 5 月 15 日完成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 七、114 年 5 月 16 日舊社國小特教教師、特生同學及家長至本校參訪。
- 八、114 年 5 月 21 日蕭宸蓁老師出席舊社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
- 九、114 年 5 月 22 日陳役昇老師出席社頭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績效之檢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接受職能治療專業團隊服務的同学共 9 位：劉○瑋、楊○澄、劉○瑜、昌○毅、劉○翔、邱○緯、劉○源、詹○賀、黃○叡；接受物理治療專業團隊服務的同学 1 位：蕭○儀。請見附件一。

決議：十位同學接受專業團隊服務皆有不錯成效，本校 113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績效之檢核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作業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為劉○源、詹○賀、黃○叡、陳○龍、陳○竣等 5 位同學申請「職能治療」的專業團隊服務。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的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請見紙本之附件四~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下學年擬為劉○源和黃○叡兩位自閉症同學繼續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蕭○儀同學因搬家，下學年擬轉安置至溪湖國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身心障礙新生編班及導師安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安置本校特教新生約 13-14 名。依特教新生的學習能力作為分組依據，一個班以安置 2 名特教生為主，待國一新生編班完成後再分配班級。導師部分，以有主動意願擔任特教生導師的老師優先，若無則由導師們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檢核「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之

實施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學年上學期期初規劃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皆已按每月期程辦理各項活動、融合教育課程與特教相關事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工作執掌和計畫期程，及本校 114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規劃，請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本校「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表」及「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清冊」，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人，減少該班級人數 1 人至 3 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請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今年報名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學共一位（舊社國小應屆生），採管道一報名【數理】類。因須於 4 月 29 日完成初選報名冊送件，已由業務單位先審核其資格，再請委員們追認。

2.數理類成績審查標準：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人事主任於會後進行職場霸凌宣導。**

**散會**

# 會議照片



